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讀經一：德 35:15-17,20-22

德 35:15-17,20-22

讀經二：弟後 4:6-8,16-18

福音：路 18:9-14

天主俯聽謙卑人的祈禱

內容：本文描寫天主是不看情面的審判者。祂尤其關注弱勢社群的訴求和俯聽謙卑人的祈禱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（34:21-35:15）：描寫上主所悅納和不悅納的祭獻。作者明言按法律規定，向上主奉獻祭品固然需要，但獻祭者內心的虔敬、純潔和誠實也是不可缺少的。為此，作者勸人不要向上主行賄或獻上不義的祭品。

下文（35:23-36:22）：轉為描述公義的天主，必會憐憫遭外邦強權壓迫的以民。作者更為以民的復興向上主祈禱。

釋義：「上主是審判者，決不看情面」（15） 上主是「正義的天主」（依 30:18）。祂是明智公平的判官，既不受賄賂（申 10:17）也不依權貴（約 34:19），祇按事實真理來審斷一切。

* 「決不偏袒任何人，而加害窮人；他倒樂於俯聽受壓迫者的祈禱」（16） 作者一再

強調天主不會重富輕貧，反會愛護窮人和弱小者，因他們常是受剝削和遭強權欺壓的一群（參閱箴 22:22-23）。

* 「他決不輕視孤兒的哀求，和寡婦訴苦的嘆息」（17） 在舊約裏，寡婦通常與孤兒並提，被視為世間不幸的人。他們的權益常被侵犯（參閱箴 23:10-11；申 24:17-18）。由於他們缺乏人為其辯護，梅瑟法律明文禁止苛待寡婦和孤兒，且言明天主會為他們主持正義，向苛待者報復（參閱出 22:21-23；申 10:18, 27:19等）。可惜的是以民，尤其是領袖們，未能守好這法律，以致先知多次提出警告（如匝 7:10等）。天主既是「孤兒的慈父」和「寡婦的保護」（詠 68[67]:6），自然不會對他們的訴求坐視不理。

* 「……他的祈禱上徹雲霄」（20） 「雲霄」通常是指天主的居所（參閱詠 68[67]:34, 104[103]:3）。此語意謂天主聽見人的祈禱。

* 「謙卑人」（21） 這裏是指社會地位卑微、受盡苦困的人（參閱申 26:7；詠 9[8]:14）。他們自知軟弱無能，且充滿缺點罪惡，故在天主前自謙自卑。為此，天主必會眷念他們（參閱詠 34[33]:19；約 5:11；德 11:13）、垂顧他們的

祈禱（參閱詠 102[101]:18）。

- * 「穿雲而上」（21） 表達禱聲的堅持性，連天主隱藏在濃雲深處，哀禱不能上達的情況也能跨越（參閱哀 3:44）。
- * 「至高者」（21） 是天主的一個名稱，意指祂是唯一的真天主。
- * 35:21 強調謙卑人的祈禱是如此的堅持和有效，直至天主真的回應並執行正義的審判為止（參閱路 18:7）。

訊 息：天主是公義而仁愛的審判者。祂不徇情面，不趨炎附勢，反而垂顧卑微弱小者的哀訴，為他們主持公道。的確，上主看重的是人心。唯有誠心和謙卑的祈禱最能獲主俯允。人更應履行社會公義，如天主般關顧社會裏不幸的一群，才能中悅於天主。事實上，主耶穌亦透過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禱的比喻，指出謙卑的重要（參閱本主日福音路 18:9-14）。教會亦提示我們謙遜是獲得天主恩寵的基本條件（參閱伯前 5:5; 雅 4:6; 斐 2:8-9 等）。